



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深圳市世贸组织事务中心)

贸易相关措施与法律服务周报

【2024 年第 24 期 (总 69 期)】

发布日期: 2024 年 6 月 17 日

本期要点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美国】

- (一) 美国新增涉俄制裁措施涉及超过 40 个中国个人和实体
- (二) 美《生物安全法案》的对华潜在影响
- (三) 美国企业连续在通信领域向中国企业发起专利诉讼

【欧盟】

- (一) 欧盟拟征临时反补贴税: 对中国电动汽车出口的法律影响及应对策略
- (二) 欧洲专利局发布统一专利制度最新进展

【其他】

- (一) 土耳其扩大对华汽车附加关税征收范围
- (二) 韩美日印欧生物制药联盟正式成立
- (三) 日本参议院通过法案限制互联网巨头垄断行为
- (四) 泰国将对跨境电商购物征收 7% 增值税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 (一) 美国通报了 1 项氢能汽车相关措施
- (二) 韩国通报了 1 项儿童安全座椅相关措施
- (三) 智利通报了 1 项短程无线电设备相关措施
- (四) 印度通报了 1 项电气设备相关措施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美 国

（一）美国新增涉俄制裁措施涉及超过 40 个中国个人和实体

当地时间 6 月 12 日，就在七国集团领导人即将于意大利举行 G7 峰会之际，美国国务院、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和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IS）三个部门联合宣布对 300 多名分别位于中国、阿联酋、土耳其等国家的个人和实体实施制裁，分别列入特别指定国民清单（SDN List）和实体清单（Entity List）。本次被美国列入 SDN 清单的 45 个中国实体和个人中，可检索到中文名称的涉深企业有深圳市中斯进口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升圣工业有限公司。本次被美国被列入实体清单的 4 个中国实体包括，可检索到中文名称的涉深企业为深圳市道通智能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本次制裁行动的目的包括：

1. 打击逃避制裁行为和填补制裁漏洞；
2. 打击提高俄罗斯军事能力的中国实体；
3. 打击支持俄罗斯军队的白俄罗斯网络；
4. 打击支持俄罗斯战争努力的其他第三国实体；
5. 打击为被封锁的俄罗斯船只提供服务的港口运营商；
6. 打击俄罗斯未来的能源生产和出口能力；
7. 打击俄罗斯金属和采矿业，以进一步限制俄罗斯的创收能力和军事工业基础；
8. 保持对俄罗斯原子能公司的压力；
9. 打击俄罗斯武器系统和军事部件的生产商，限制俄罗斯的军事工业基础；

10. 打击支持俄罗斯在国外进行恶意活动的实体和个人，促进对恶意行为者的问责。

本次宣布的制裁手段包括：

1. 严厉打击利用空壳公司进行资金转移的行为；
2. 进一步切断支持俄罗斯和白俄罗斯国防工业的商业软件出口；
3. 限制更多运往俄罗斯和白俄罗斯的商品；
4. 收紧对俄罗斯和白俄罗斯的许可例外规定；
5. 通过实体清单切断与外国公司的贸易；

6. 发布临时拒绝令（TDO），不仅切断从美国出口受《出口管理条例》（EAR）管制物项的权利，而且切断接收或参与从美国出口或再出口受 EAR 管制物项的权利；

7. 限制分销商和转运商。

美国财政部 OFAC 特别提到，美国政府及其合作伙伴对俄罗斯实施的制裁和出口管制措施已严重限制了俄罗斯开展对乌克兰战争的能力。因此，俄罗斯不得不越来越多地利用第三国来逃避制裁，并继续采购某些关键物品。为此美国及其合作伙伴发布了多份包括详细的危险信号在内的建议以警告私营部门，俄罗斯正在为支持其战争机器而逃避制裁，并支持私营部门的合规努力。鉴于俄罗斯调整其整个经济和政府资源以支持战争，OFAC 也特别修订并发布了新的咨询意见，为外国金融机构提供最新指导。

另外据媒体日前报道，日本也正考虑对通过向俄罗斯军方提供物资来支持俄罗斯对乌克兰的战争的包括中国公司在内的实体实施制裁。媒体称，如果计划最终确定，日本首相岸田文雄将在本周晚些时候举行的 G7 峰会上宣布制裁措施。

（来源：合规小叨客）

（二）美《生物安全法案》的对华潜在影响

5月15日，新版《生物安全法案》（H. R. 7085）在美众议院监督与问责委员会以40比1的投票结果获得通过。而在今年3月6日，美国参议院版《生物安全法案》（S. 3558）通过参议院国土安全与政府事务委员会听证，最终以多数赞成获得该委员会同意。这意味着众议院版本的法案与参议院版本的法案进入同步推进的阶段。两份法案均以国家安全为起点，存在“泛安全化”的观念取向，同时有着扶持美国制造业的经济目标。

首先，生物安全及其治理议题在新冠疫情暴发后得到进一步重视。两项生物安全法案均可视作美国着手补齐生物安全的具体立法措施。两项法案中对于中国企业施加限制，实际上是希望将对应的生物产业链迁移至美国，减少离岸外包“不可控性”对美国社会与经济的影响。

其次，该法案或与美国在高新技术与生物医药领域的泛安全化战略紧密相关。法案中提到的“华大基因”“华大智造”“药明康德”都是中国创新药研发领域的龙头企业。针对中国行业龙头企业的限制将削弱它们的商业盈利能力，使得中国制定的相应产业政策面临缺乏商业活力、经营效率降低的压力。

再次，限制生物安全的“离岸外包”将有助于美国制造业回流。若相关法案得以通过，美国国内相关企业将难以通过对华“离岸外包”来获取利益。在此基础上，倘若下一届总统出台产业扶持或行政指令，受到《生物安全法案》冲击的企业将更倾向于在美国国内投资建厂或寻找合作伙伴，从而加速美国生物领域制造业回流。此外，两党在大选前夕密集推出相关涉华生物安全法案，实际上是开辟新的涉华议题博弈空间，并通过“聚旗效应”赢得选民认同。

由于2024年需进行国会部分席位改选，议员们将更多的精力花在竞选活动上，对国会议事内容的具体进展关注有限。除此之外，美国国会将在7月和8月例行夏季休会。这些因素使得两项法案在2024年内难以获

得通过。然而，法案程序上的延迟并不意味着美国在生物安全领域会放慢对华竞争的步伐。只要美国仍然认为中国是其主要竞争对手，相关生物安全问题的持续发酵只会是时间问题。

事实上，生物安全已被视作美国国家安全战略的重要组成议题。在《2022 年国家安全战略》中，拜登政府就曾多次提及生物安全和生物技术，宣称包括生物科技在内的前沿技术领域是同中国等国家展开竞争的新场域。而特朗普政府更是追求以“美国优先、单边主义”等为政策特征，来谋求美国的生物安全。可见，来自不同党派的两任领导人在各自任期内均将生物安全作为国家安全与大国博弈的关键场域。

当下生物安全法案实际上与美国在半导体设备上的制裁有类似之处。两项法案均由有影响力的资深议员牵头，以国家安全为名提出，对中国产业链的领军企业进行限制。2018 年的《保卫美国政府通讯法案》就认为相关企业与中国政府存在“密切关系”，会“威胁美国国家安全”，这一内容最终被吸纳进美国 2019 财年《国防授权法案》，并成为中美在半导体领域竞争的开端。因此，无论是从身份再现还是从历史经验来看，与生物安全相关的法案有可能步“半导体竞争”的后尘，成为美国对华竞争的新场域。

美国国会推进《生物安全法案》的审议和通过，可能只是美国在该领域展开对华竞争的第一步，未来，美国可能会采取同半导体产业类似的措施，在供应链、知识产权及市场准入方面采取限制措施。就当下美国大选选举进程来看，拜登和特朗普各自锁定党内提名，美国下一届总统极大可能从这两人中选出，而无论是拜登继续任期还是特朗普接棒，美国在生物安全和生物创新领域都会对华持续发难，两任总统只会在政策选择和配套策略上存在些许差异，但采取的相关举措最终都会对中国的产业安全产生巨大消极影响，并对中美关系产生持续冲击。

（来源：中美聚焦）

（三）美国企业连续在通信领域向中国企业发起专利诉讼

近日，美国企业 Crystal Mountain Communications, LLC（简称 CMC）在美国德克萨斯州东区法院向多家中国企业及其子公司发起共 5 起专利侵权诉讼。建议移动通信领域相关行业企业注意规避侵权风险。

原告 CMC 是一家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 17350 State Hwy 249, Ste 220, Houston, Texas 77064。根据 LexMachina 数据显示，截至目前，CMC 在美国联邦地区法院涉及的知识产权侵权诉讼案件共 5 起，全部为其主动发起的专利侵权诉讼，被告均为中国企业及其子公司。值得注意的是，CMC 于 2024 年 2 月 5 日首次发起诉讼，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的近 2 个月内已发起 5 起诉讼，诉讼活动活跃。

从现有专利来看，CMC 目前在全球共有 46 件专利，均为美国专利，其中 8 件有效，其余 38 件均处于无效状态。此外，CMC 的所有专利均为转让获得，且有数个涉案专利来自通信巨头诺基亚。原告处于有效状态的 8 件专利主要集中在 H04W（无线通信网络）、H04L（数字信息的传输，例如电报通信）等 IPC 分类，技术领域集中在移动通信。

在 CMC 相关涉案专利中，有 1 件专利（流标签 US7266121B2）在 5 起案件中均有涉及。另外，原告 CMC 的五起专利诉讼均委托 Antonelli, Harrington & Thompson 律师事务所，该律所常年为在德克萨斯州联邦地区法院提起专利诉讼的原告处理案件，在该地区拥有相对丰富的专利诉讼经验。其 97% 的案件均为代理原告，其中大部分为 NPE（non-practicing entities，非专利实施主体），代理案件结果以和解居多。

从上诉 CMC 的诉讼趋势以及专利情况来看，该美国企业疑似一家 NPE 公司，且其目前主要对象均为国内通信行业相关企业，相关企业应提前做好风险排查工作，以避免后续专利侵权诉讼所带来的法律风险和应诉负担等不利影响。

（来源：广东省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促进会）

欧 盟

（一）欧盟拟征临时反补贴税：对中国电动汽车出口的法律影响及应对策略

当地时间 2024 年 6 月 12 日，欧委会发布预披露文件，拟对从中国进口的电池电动汽车征收临时关税。

1. 临时关税安排

根据预披露文件，适用临时反补贴税的产品范围为：“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九座及以下电池电动汽车，不包括根据（EU）No 168/2013 号条例的 L6 和 L7 类车辆以及摩托车，包括带有内燃机续航扩展器（辅助动力单元）的车辆，产品 CN 代码为 ex 8703 80 10，TARIC 代码 8703 80 10。”从产品角度来看，插电混合动力（插混）、传统混合动力（油混）及四轮低速汽车并不在临时关税适用产品范围。从原产地来看，非原产自中国的汽车并不适用临时反补贴税。就目前公布的反补贴税水平来看，除吉利、比亚迪及其他配合调查企业（例如特斯拉、蔚来、小鹏）可以适用相对较低的反补贴税外，其余车企在中国生产的电动汽车，在叠加基础进口关税后，关税将高达 48.1%。

这一畸高税率势必会对中国汽车企业的欧盟布局产生显著的负面影响。一方面，关税的增加将直接提高中国新能源汽车的出口成本，而随着售价的提高，中国车企在与欧洲本土品牌的竞争中，可能会在对价格敏感的消费者中失去竞争优势。另一方面，中国车企在维持市场份额的同时可能会被迫接受较低的利润率，这将影响其整体的财务表现和资金回报能力。

2. 欧委会反补贴调查程序及中国车企的介入策略

事实上，欧委会反补贴调查程序尚未终结，我们对欧委会后续反补贴调查程序以及中国车企如何介入大致介绍如下：

- 截止本文发布之日，欧委会仅公布了预披露（pre-disclosure）文件，在预披露之后，被抽样调查的公司有机会对其个别税率计算的准确性提供意见。
- 最迟在 2024 年 7 月 4 日，欧委会将在官方公报（Official Journal）上发布详细的初裁结论。关税措施将在公告发布的次日生效。所有利益相关方（包括中国车企、进口商、欧盟当地车企等）将有 15 天时间提交意见。如其他利益相关方希望对前述意见发表对应意见的，应在评论初裁结论截止日期后的 7 天内提交。
- 临时措施发布后，利益相关方有权向欧委会申请听证，进一步表达对临时反补贴税的异议。听证会为利益相关方提供了直接与欧委会沟通的机会，有助于澄清争议点并提出新的证据。申请期限为 10 天。
- 公布临时措施和初裁结论后，欧委会将有 4 个月时间完成披露终裁结论和披露最终措施。
- 终裁结论发布前，欧委会还将征求欧盟成员国的意见，如要阻止最终实施反补贴措施，反对者需要获得所谓的“合格多数（qualified majority，即代表 55%的欧盟成员国和 65%的欧盟人口）”票。
- 最终措施的有效期为 5 年。5 年后可通过日落复审程序确认是否继续延长 5 年。
- 根据欧盟规则，任何未被最终抽样调查的利益相关者，如希望其特定情况得到调查，可以择一进行：

（1）在当前调查框架内申请单独审查（IE）。不幸的是，在本次反补贴调查中，由于担心反补贴调查程序无法按时在 14 个月内完成，欧委会已经宣布不会进行第（1）种方案，抽样调查结果将直接适用于其他未抽样的中国车企，特斯拉中国除外（依特斯斯拉申请，欧委会将对其进行

单独审查，这可能使得特斯拉有机会获得一个低于 21% 的单独计算关税）。

(2) 在最终措施实施后，根据《反补贴基本条例》要求加速复审（即调查启动后 13 个月）。加速复审的截止期限为 9 个月。

中国车企如果有意参与前述程序，可以首先了解欧盟反补贴税的具体法律框架和可能的应对措施，评估是否有合理的法律依据对欧盟的反补贴措施提出抗辩或申诉，并与专业顾问团队进行合作，与欧委会保持流畅的沟通，确保其意见和证据被充分采纳，以期争取更有利的结果。

值得注意的是，欧委会的“终裁结论”事实上并非终局性的，中国的涉案车企可以将本案的终裁诉诸欧盟法院，中国政府也可以将欧盟的反补贴措施诉诸 WTO 争端解决机制，要求欧盟纠正其违规措施。今日（6 月 13 日），中国外交部发言在例行记者会上表示，“中方有必须捍卫的原则，那就是世贸组织规则和市场原则，也有必须维护的利益，那就是中国电动汽车产业和企业的合法权益。为此我们将坚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3. 境外生产布局调整与合规策略

一直以来，中国车企的境外销量仍然是以整车从中国直接出口为主。但自去年欧盟宣布进行反补贴调查开始，车企关于如何在境外进行生产布局的咨询显著增加。虽然欧盟反补贴适用范围为“原产地为中国”的汽车产品，但第三方转出口，简单组装、加工，对产品进行轻微改动实现海关编码变动等典型的规避措施，都有可能被认为“规避行为”，继而欧委会会有权对第三国相关产品征收反补贴税。考虑到目前全球贸易保护主义兴起的整体趋势，中国车企调整汽车出口策略，加快推动境外生产布局是必然之路。

中国车企在考虑在欧盟本地化建厂或开拓俄罗斯、东南亚、拉美等新兴市场的商业战略时，应当首先进行全面的法律和合规调查。这有助于企业了解并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研究目标市场的关税和贸易政策，选择适当的投资结构。同时，相关企业还应遵守当地的劳工法、环境保护法和社

会责任标准，排查经济制裁和出口管制风险，并制定符合当地法律的数据隐私和网络安全政策等。为了确保这些过程的顺利进行，相关企业可以考虑在必要时咨询专业顾问的意见。

（来源：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欧洲专利局发布统一专利制度最新进展

2024年6月1日，欧洲专利局（EPO）发布统一专利（Unitary Patent）制度实施一周年后的相关进展。自该制度推出以来，EPO受理了28000多项统一专利请求，已经注册了27500项统一专利，这意味着近四分之一的已获授权的欧洲专利已转换为统一专利。

欧洲对新制度的接受程度尤其高，64.2%的统一专利权人来自EPO的39个成员国。欧洲的小公司和初创公司对统一专利表现出浓厚兴趣，仅2023年提交的统一专利占欧洲所有统一专利的35.5%。统一专利制度目前覆盖了17个欧盟成员国，尤其有利于欧洲微型实体、初创企业和学术机构的发展，并能显著提高其对投资者的吸引力。

新成立的统一专利法院（UPC）已受理了数百起案件，UPC判例的协调效应对于在新体系内建立法律确定性和透明度至关重要，并为用户的投资提供了可预测性。统一专利保护制度和统一专利法院的日益普及，表明统一专利制度是内部技术市场的可靠和有效的工具，也是欧洲进一步创新的有利工具。

（来源：中国科学院知识产权信息）

其 他

（一）土耳其扩大对华汽车附加关税征收范围。综合路透社等媒体报道，土耳其政府决定自7月7日起对进口自中国的乘用车征收40%的额外关税。据报道，土耳其当地时间6月8日，土耳其政府公报公布的一项总统决定显示，土耳其将对从中国进口的汽车征收40%的额外关税，同时还规定每辆汽车的最低关税为7000美元。根据公报内容，意味着目前适用于中国电动汽车40%的附加税收也将适用于所有燃料类型的车辆。2023年3月，土耳其对从中国进口的电动汽车关税额外征收40%的附加关税，使关税提高至50%，并对电动汽车的维护和服务提出了一些规定。土耳其贸易部发表相关声明表示，对从中国进口的常规和混合动力乘用车征收额外关税，此举是为了协助增加其国产车产量，以及对不断减少的国产车份额提供保护。相关市场数据显示，土耳其从中国进口的汽车中近80%是内燃机汽车。汽车是土耳其出口的支柱产业，从中国驻土耳其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6月汇总的公开信息来看，2024年5月土耳其汽车工业出口额达32.16亿美元，同比增长6.3%，在该国出口总额中排名第一，占比13.4%。由于不断增长的电动汽车出口，中国在多个国家和地区面临着越来越大的贸易压力。欧盟委员会预计将于下周宣布是否征收临时额外关税。（来源：观察者网）

（二）韩美日印欧生物制药联盟正式成立。韩国总统办公室6月6日表示，由韩国、美国、日本、印度和欧盟（EU）共同参与的民官联合“生物制药联盟”当地时间5日在美国圣地亚哥正式成立。在成立仪式上，各国政府和企业人士就构建相互信任、可持续发展的生物制药供应链达成共识，并商定就各国生物政策、规限和研发支援政策等加强沟通与协调，进而构建医药品供应链地图。总统室方面表示，与会方将研讨多种制度改善

方案，在确保医药品安全性的同时加强供应链的稳定性。该联盟是在新冠疫情时期医药品供应不足背景下成立的。去年12月，韩美举行关键新兴技术对话时就成立生物制药联盟达成协议，参与国范围此后扩大到日本、印度和欧盟。总统室、保健福祉部、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产业通商资源部和食品药品安全处等政府相关人士，以及三星生物制剂、赛尔群、GC绿十字、钟根堂生物和YS生命科学等药企的相关人士与会。（来源：韩联社）

（三）日本参议院通过法案限制互联网巨头垄断行为。日本参议院全体会议当地时间12日通过《智能手机特定软件竞争促进法》，该法案将对手机软件市场中占有优势地位的巨型互联网企业进行限制。根据此前报道，此法中要求已经拥有优势地位的互联网企业巨头在手机软件市场、支付系统运营方面对相关竞争企业进行开放。若存在违反行为，企业将支付在日本国内营业额的20%作为罚金。这项罚金标准是日本反垄断法中，处罚不当排挤其他从业单位行为标准的三倍以上。同时，若存在反复多次违反的情况时，罚金标准将提升至30%。（来源：央视新闻）

（四）泰国将对跨境电商购物征收7%增值税。泰国内阁会议6月4日通过财政部提案，未来民众从国外买货品进泰国都要缴交7%的增值税。原先泰国民众上网从国外买东西进泰国，只要售价在1500铢以下就可免除7%的增值税，使其价格比从国外进口商品的泰国业者价格更便宜，因为泰国业者进口任何价位的商品都要缴纳增值税，这对泰国业者和海外电商来说是不公平的，因此开始征收增值税，并使得商品价格相近，而且也不会出现泰国商品在泰国市场过分倾销的情况。（来源：焦点视界）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一）美国通报了1项氢能汽车相关措施

2024年6月7日，美国通报了1项氢能汽车相关措施，通报号为G/TBT/N/USA/2114/Add.1。该措施规定所有使用氢能作为燃料源的机动车辆的性能要求。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美国

通报号：G/TBT/N/USA/2114/Add.1

涉及领域：氢能汽车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4年7月17日

（二）韩国通报了1项儿童安全座椅相关措施

2024年6月7日，韩国通报了1项儿童安全座椅相关措施，通报号为G/TBT/N/KOR/1212。该措施修订了儿童安全座椅安全检测标准。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韩国

通报号：G/TBT/N/KOR/1212

涉及领域：儿童安全座椅

拟批准日期：2026年12月31日

拟生效日期：2026年12月31日

评议截止日期：2024年8月6日

（三）智利通报了1项短程无线电设备相关措施

2024年6月11日，智利通报了1项短程无线电设备相关措施，通报号为G/TBT/N/CHL/681。该措施修订了电信部2017年第1985号决议，规定了短程无线电设备的技术标准。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智利

通报号：G/TBT/N/CHL/681

涉及领域：短程无线电设备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4年8月10日

（四）印度通报了1项电气设备相关措施

2024年6月13日，印度通报了1项电气设备相关措施，通报号为G/TBT/N/IND/156/Add.2。该措施为与产品评级和特定条件相关的制造商提供了2024年的额外时间表，并修订了相应标准。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印度

通报号：G/TBT/N/IND/156/Add.2

涉及领域：电气设备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2024年11月10日后分阶段实施

评议截止日期：不适用